

公告编号：2015-105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本方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
	(四) 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6
	(六)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7
	(七)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八) 募集资金用途	7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7
	(十一) 其他	8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一) 本次发行对九鼎投资经营管理的影响	8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9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9
	(一) 主办券商	9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0
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九鼎投资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挂牌人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九鼎投资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证券代码：430719

法定代表人：吴刚

董事会秘书：古志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618

组织机构代码：56577732-7

电话号码：010-56658500

传真号码：010-56658501

电子邮箱：jdtz@jdcapital.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下的“69 其他金融业”。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为增强公司竞争力，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截至股转登记日在册股东外合计不超过35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3、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5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普通股，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为。201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4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8,297,9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02.7783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8,297,990股增加到3,499,999,820股，该次所转增股票已于2014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2015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5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4,073,833,3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73453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5,000,000,201股，该次所转增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已考虑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除权除息情况，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办理股权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本次发行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一） 其他

有意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可与本公司联系，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古志鹏（董事会秘书）
- 2、移动电话：188-1110-3518
- 3、固定电话：010-63221100
- 4、传真号码：010-63221188
- 5、电子邮箱：gpx@jdcapital.com
- 6、邮政编码：100033
- 7、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东一门二号楼九鼎投资会议室

本发行方案之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公司董事会就本发行方案保留最终解释权。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九鼎投资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及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九鼎投资控股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为46.19%，本次发行不超过2.5亿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54%，对股权结构及控股权无重大影响。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部分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相关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也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杜攀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项目负责人：李寿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项目负责人：刘会林

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 刚：_____ 黄晓捷：_____ 吴 强：_____

蔡 蕾：_____ 覃正宇：_____ 方 林：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付叶波：_____ 何 华：_____

徐磊磊：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晓捷：_____ 吴 强：_____ 蔡 蕾：_____

覃正宇：_____ 方 林：_____ 聂巧明：_____

古志鹏：_____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